

## 政府當局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依該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來信所提事項的次序作覆)

1. (此項為回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其來信首頁所提出的意見) 據我們所知，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訓練局均未有提供“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的技能測試。因此，這兩類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並未包括在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1 內作為認可的註冊資格。不過，本草案的第 37(2)(b), 3(b) 和 (6)(b) 條訂明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員會後，可認為某些資格屬等同資格。

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等機構希望他們為此兩類工種的工人所提供的培訓和他們的資格在本法案下得到承認，可循有關途徑跟進。

2. 本條例草案內的“建造工程”所涵蓋的範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或《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有所不同。因此，“建造工程”釋義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本草案內“建造工程”釋義的第(a)(i), (ii) 和(iii)段是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work)釋義的第(a)和(b)段為藍本，當中有一些差異。由於本草案並不涵蓋裝修和小型維修工程，其中一項差異是“建造工程”如不涉及該指明構築物 (詳細資料在附表 3 內)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並不受限於本草案。此外，並加入條文以便包括“建築物裝備工程”和固定期保養合約下的保養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並沒有包括“建造工地”的釋義。本草案內“建造工地”的釋義是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程或建造工作的地方，但在一些情況下除外。工人在已發出完工證明書的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裝修和小型工程並不須受制於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禁止條文。因此，已發出完工證明書的建造工地並不包含在“建造工地”的釋義範圍內。

3. 建造業工人通常須具備 4 年在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才可向指定培訓機構申請報考技能測試。“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不是在這法案下欲獲得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要求。

4. 實施此法案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收集建造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工作的人力數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在其他相關法例下獲註冊或發牌的工人均須在註冊制度下取得註冊。若上述工人獲豁免而不用註冊，所收集得到的人力數據將不完整，以致不能達到原先的目的。我們需注意的是只有少部份屬“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等類別的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而且現時並沒有其他較可靠的方法取得所需資料。此外，我們也有考慮減輕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須繳付各種費用的負擔，工人若持有認可的註冊/證書/牌照只需繳付收費為3年50元的甚低註冊/續牌費用。
5.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我相信你是指聘用自海外並在香港工作的人士。若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在本草案下所指的“建造工程”，不論他們是本地或海外人士，均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有關工作儘管他們並不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第37(1)(b)條，若某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除非他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

為達到收集所有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建造工人人力數據的目的和公平對待所有工人，從海外聘用於本地工作的工人均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除非他們經已註冊。

6. 正如我們在第一項的回答內指出，目前業內並未有為“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提供技能測試。工人為熟練技工提供協助或正進行訓練可申請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若有確切的需要為此兩類工種增加半熟練技工的級別，先決的要求是能制定及提供相關的半熟練技工工藝測試，在這方面相關機構需作進一步商討。有關“電氣裝配工”方面，“電氣佈線工”和“控制板裝配工”是“電氣裝配工”的細項分類，並有提供熟練技工和半熟練技工的註冊。註冊為“電氣裝配工”的熟練技工是等同於“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可單獨進行與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作。所以，此項工種並不設半熟練技工的級別。
7. 我們曾就此條例草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我們計劃“名冊”只包括該譴責的日期。